

致：各家订舱货代：

按照宁波海关 11 月 28 日公告：

<http://ningbo.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21/tab34709/module79733/info455777.htm>

宁波口岸将在近期陆续推进中国海关总署第 17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的舱单管理工作（以下简称新舱单），根据海关相关文件的要求，宁波口岸曾于 09 年对现有预配舱单格式进行过规范，在大部分货代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新订舱格式报文（2.0 格式）经过多年来的推进，有效规范了 EDI 订舱数据，提高了报文的流转效率，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时至今日仍有个别货代在使用老格式。在此，我们呼吁有关货代尽快使用 2.0 订舱格式向我司传输订舱 EDI。根据宁波海关公告内容，我司将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新老预配舱单格式的转换，自即日起至 12 月 20 日这段试运行期间，我司可以同时接受海关新老预配舱单格式，20 日以后，非 2.0 格式的报文和 2.0 报文中必须的各项数据未填制或者填制错误的，我司将直接拦截不发送海关。

新舱单规则对现行的舱单报文以及业务流程做了一些变化，因此，我司将有关报文调整和业务操作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附件为新的订舱报文格式和海关新舱单的相关规定：

一、报文调整方面：

1、旧的订舱单报文中报文功能只有正式订舱功能，功能代码为 9，新的订舱报文必须把报文功能分成原始预配、预配修改、预配删除（请货代根据实际业务项发送相应报文），考虑到目前货代通过船代向船公司发送订舱报文的情况，再增加一个向船公司订舱的报文功能，以示与预配舱单区分。

2、新的订舱报文必须标注报文版本号 2.0，以便与旧的报文区分。

3、报文中涉及的箱型、港口及地名、包装，箱型，运输条款代码必须严格按海关颁布的 UN 代码标准执行，海关相关代码表我司将在各家船代网站上公布。

4、报文中收货人、发货人、通知人等数据项必须将名称与地址分开，有条件的还应将电话、传真、城市、邮编等数据项分开。

5、对于危险品，报文中必须提供联合国危险品编号 UNDG No.、危险品联系人、联系方式。

6、恢复原交通部格式中对箱号相关信息的要求，同时要求箱型采用海关规定的代码，必须在报文中提供集装箱数据，包括箱号、箱型尺寸、封号、整/拼/空箱状态、集装箱来源（货主自备箱、承运人提供箱、拼箱人提供箱、拆箱人提供箱、第三方提供箱）。

7、舱单的修改、删除需要使用相应的修改，删除报文。对于更改、删除报文，必须提供海关定义的原因代码。

二、业务操作方面注意事项：

1、（海关新舱单规定预配报文中箱号和装箱信息为必填项，请各家货代务必提供准确的箱号及装箱信息（要求包含箱封号等信息）。

2、预配舱单时间截止：海关在船舶靠泊前 24 小时必须收到预配舱单。我司将及时反馈海关预配舱单接受情况。

3、海关报关必须在预配舱单和运抵报告比对相符的，方可以办理查验、放行手续。我司建议客户在箱子进码头前发送预配舱单，以免码头运抵报告出现差错。

4、提单集装箱关系必须与预配舱单中的提单集装箱关系一致。

5、新舱单系统对提单号提出了要求，对于提单中出现“-”“/”，海关认为是非法字符。根据 2.0 格式的规则要求，当业务数据中包含冒号(:)、单引号(')等特殊字符时，需要采用转义功能，即在特殊字符前加?，如：:(冒号)用?:表示、'(单引号)用?'表示。这个规则与老格式有明显的区别，老格式的规则是“用?表示:、~表示'”。因此请不要再继续使用老格式的转化规则。

6、提单号、铅封号中不允许出现*/~等特殊字符。

7、提醒各家货代出口订舱 EDI 报文中数据项“文件功能”应为 9，其他功能报文也需对应相应功能数字。

三、我们已做好与各货代的新报文测试，请准备好报文的货代随时与我们进行测试，按照宁波海关的要求，我们计划 12 月 20 日前进行正式试运行。

附：1、海关相关规定 2、订舱 EDI 数据格式新海关舱单相关代码

附件 1：海关相关规定：海关总署第 172 号令 2008-0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已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3889/info105984.htm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7 号 2008-12-31

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3889/module1188/info154092.htm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8 号 2008-12-02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0 号，海关总署制定了进出境及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水运和空运运输工具电子传输报文格式。

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3889/module1188/info144816.htm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1 号 2008-11-11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4 号，海关总署制定了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运输工具货物舱单电子传输报文格式。

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3889/module1188/info135501.htm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0 号 2008-11-11 为加强对进出境和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水运、空运运输工具的实际监管，便利运输工具及其所载货物、物品进出境，海关总署制定了水运运输工具传输数据项和空运运输工具传输数据项（具体数据项见附件 1-20），现予以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3889/module1188/info135494.htm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4 号 2008-08-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2 号）的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运输工具货物舱单等电子数据格式，包括《原始舱单数据项》（见附件 1）、《理货报告数据项》和《分拨货物、物品理货报告数据项》（见附件 2）、《分拨货物、物品申请数据项》和《疏港分流申请数据项》（见附件 3）、《运抵报告数据项》和《疏港分流货物、物品运抵报告数据项》（见附件 4）、《装箱清单数据项》（见附件 5）、《预配舱单数据项》（见附件 6）、《装载舱单数据项》（见附件 7），现予以公布。特此公告。

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3889/module1188/info124210.htm

中国宁波外轮

宁波船务

宁波兴港国际

宁波华港国际

宁波港东南

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有限公司；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